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83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三九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 人 潤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明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 人 達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育仁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博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昱臺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〇一號、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七九三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即上訴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五 日

m